

香港夏慤道 18 號金鐘海富中心 3 樓 313 室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轉交香港統計學會考試事務處
電話: (852) 3761-1121 傳真: (852) 2527-0489
電郵: exam@hkss.org.hk 網頁: <http://www.hkss.org.hk>

香港統計學會 統計專業考試

學歷評審申請書

(本表格只適用於報考普通證書程度及高級證書程度中文試卷的考生)
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準會員 參考編號: □□-□□□□					
稱謂	* 先生/ 太太/ 小姐/ 女士/ 其他	香港身分證號碼 (如使用其他證件, 請註明)				
姓	中文 英文	名字		中文:	英文:	
出生日期			電郵			
通訊地址	中文 英文					
電話號碼		手提電話號碼		傳真		
學歷 / 專業資格 (如空位不敷使用, 請另頁填寫)						
	學歷 / 資格	修讀科目	成績等級	年	頒發機構	隨申請附上的有關學歷證明文件 <small>見上頁註 2</small>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付款方式 <small>註 2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付劃線支票號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付銀行本票號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銀行入數紙正本					
如需學會確認收妥此申請書, 申請人須付上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。請註明是否需要確認收妥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, 並已附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			

-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
* 請刪去不適用項目。

填表須知：

1. 申請人如欲申請豁免應考部份試卷，請填寫並交回此申請書，並應在遞交考試報名申請前盡早提出，而無論如何也不可遲於該年二月一日。
2. 請盡可能隨本申請書附上證明文件。申請人必須提供成績單及／或證書／文憑的副本。切勿付上任何正本。申請人必須提供所修讀課程的詳細資料，列明所修讀的統計及數學部份。考試委員會可能要求提交有關課程的詳細綱領，申請人亦可在現階段提交有關資料。如申請人學歷曾被香港統計學會（或皇家統計學會）評審，請提供所有過往所得的豁免證明文件。
3. 學歷評審將會在收齊所需資料進行，而申請人亦會被通知有關結果。
4. 有關個人資料將僅供本學會及其他授權機構作處理申請事宜之用。
5. 請用**原子筆**以**正楷**填寫各項。

收費：

1. 每次申請將收取港幣\$100 的行政費用。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行政費用概不退回。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抬頭祈付“香港統計學會有限公司”）支付準確費用，或把所需費用存入香港統計學會的滙豐銀行戶口（戶口號碼：110-479482-002）。請把劃線支票或本票或銀行入數紙正本連同本表格交回本學會。恕不接受現金。
2. 評審結果將以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。如獲豁免某些試卷，申請人須再繳交以下豁免證明的費用：

	<u>豁免證明費</u>
a) 普通證書	\$150 每單元
b) 高級證書	\$100 每單元
3. 本表格所述費用只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效。收費會在每年十月份檢討 / 調整。

簽署		日期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姓名 地址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統計學會－學歷評審申請</p>	姓名 地址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香港統計學會－學歷評審申請</p>
--	--